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收购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55%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稳步实现发展战略，加快在华东地区的智能制造布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1]101号”评估结论为估值基础进行定价，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陶鑫良：\_\_\_\_\_

日期：2021年7月5日